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郵編：830000  
15th Floor, Sheng Da Building, No.499 YunTai Road,Urumqi 830000, China  
電話/Tel: 13899993996 (+86) (0991) 3070288  
網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  
關於  
新疆機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見証  
之  
法律意見書

致：新疆機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新疆機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新疆機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指派周潔律師、吳啟帆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列席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開的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对本次股東大會進行見証並出具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師出具意見基於以下假設：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

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 and 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发布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发布的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股东大会召集人，投票

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661 号一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郑毅先生主持。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30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

供的截止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名，代表股份 162,340,6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302%。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79 名，代表股份 25,931,3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00%。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86 名，代表股份 188,272,0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601%。

##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

和監票。網絡投票按照《會議通知》確定的時段，通過網絡投票系統進行。

（二）本次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束後，公司根據有關規則合并統計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的表決結果。為保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採用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機制。根據合并統計後的表決結果，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1. 《關於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條件的議案》
2. 逐項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
3. 《關於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4. 《關於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5. 《關於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6. 《關於公司《無需編制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7. 《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8. 《關於公司与特定對象簽訂《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9.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10. 《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4 年-2026 年）》的議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中第 1-9 项和第 14 项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周 洁 律师

负责人: \_\_\_\_\_

温晓军 律师

\_\_\_\_\_ 吴启帆 律师

2024 年 5 月 30 日